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輔導區「心評人員精進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7332E 號函及 112 年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輔導區心評人員有效實施評估及適性安置學童之專業能力及綜合研判能力。
- 二、提升高階心評人員對於各類特殊學習需求學生綜合研判、調整課程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2 年 8 月 21 日(一)至 23 日(三) 09：00-16：10，三天。
- 二、地點：本校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
(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 三、對象：請本校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政府薦派所屬高階心評人員參與，每縣市 15 人，約計 60 人。

伍、報名及錄取

- 一、受薦派之心評教師請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 二、本中心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 三、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3-5715131 轉 77201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2（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並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檢閱時數。
- 二、本校停車位有限，並實施停車收費，請參加人員儘量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到達本校。
- 三、研習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 五、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
- 六、研習當天建議全程配戴口罩。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捌、講師簡介

孟瑛如主任

現職：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專長：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

玖、課程表

112 年度輔導區「心評人員精進課程研習」課程表

時間	8/21(一)	8/22(二)	8/23(三)
08:40- 09:00	報到	報到	報到
09:00- 10:30	高階心評綜合研判與 課程調整/學習障礙(一)	高階心評綜合研判與 課程調整 /情緒行為障礙/ADHD(一)	高階心評綜合研判與 課程調整/ASD(一)
10:30- 10:40	休息	休息	休息
10:40- 12:10	高階心評綜合研判與 課程調整/學習障礙(二)	高階心評綜合研判與 課程調整 /情緒行為障礙/ADHD(二)	高階心評綜合研判與 課程調整/ASD(二)
12:10- 13:00	午餐	午餐	午餐
13:00- 14:30	高階心評綜合研判與 課程調整 /學習障礙伴隨 其他學習問題(一)	高階心評綜合研判與 課程調整 /情緒行為障礙/ODD/CD(一)	高階心評綜合研判與 課程調整 /實例評估與檢討(一)
14:30- 14:40	休息	休息	休息
14:40- 16:10	高階心評綜合研判與 課程調整 /學習障礙伴隨 其他學習問題(二)	高階心評綜合研判與 課程調整 /情緒行為障礙/ODD/CD(二)	高階心評綜合研判與 課程調整 /實例評估與檢討(二)
16:10-	賦歸	賦歸	賦歸~~填寫回饋單

壹拾、交通資訊：

請連結本校首頁→訪客→造訪清華→到達清華大學交通方式→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掃描 QR Code)

